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4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游陳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玖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游陳輝於民國94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235938元整。1. 其中100000元整，自民國95年0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8.25固定計付，於每月二十日結算乙次並於翌日（二十一日）併同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百分之二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低應付款，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（含利息及各項費用）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

01 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。2. 其中1359  
02 38元整，自民國95年0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3 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04 之十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05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立有現  
06 金卡申請書、個人信用借款約定書及其他約定事項為證。

07 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開借款，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235938  
08 元整，及自上述時間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  
09 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43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0000 元	游陳輝	自民國95年01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002	新臺幣 135938 元	游陳輝	自民國95年05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十五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0000 元	游陳輝	無	無	無
002	新臺幣 135938 元	游陳輝	自民國95年06月1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